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72)

**關於 2024 年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發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 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中所用詞彙與 2024 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72 條，本公司謹此確認，除 (i) 2024 年年報第 100 頁至 101 頁的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ii) 2024 年年報第 174 頁至 175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a)中附註 (i)、(ii)及 (iii)所述各方的交易；及 (iii) 2024 年年報第 174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所披露，與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即上海九海實業有限公司、上海楊浦知識創新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國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涉及服務費開支合計約為人民幣 8,000,000 元的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外，2024 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所披露的有關連人士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須遵守公佈、通函、股東批准及／或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就該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2024年年報的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羅寶瑜女士（副主席）、王穎女士（行政總裁）及孫希灝先生（財務總裁及投資總裁）；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定基先生、沈達理先生、吳雅婷女士、吳港平先生、蘇錦樑先生、黎韋詩女士及郭敬文先生。

* 僅供識別